

中華民國
臺灣省家庭計畫推行概況
八十五年度工作報告

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



家庭計畫研究所

S
544.49
9307-2
85
200000

- 3. 查詢作業
- 4. 條碼列印
- 5. 表報列印
- 6. 期刊管理
- 7. 視聽作業
- 8. 採訪作業

為使上述系統確實能配合資訊業務之需求，乃不斷調整與增加系統功能，並適時引進其它軟體或硬體設備供本所人員運用，且辦理在職人員電腦訓練及參加相關之資訊研討會，以增進其資訊領域之知識。

另外，自八十三年度起已積極建立開放性架構網路軟、硬體系統，促使本所資訊業務之發展更能配合未來家庭計畫工作之整體需求。

柒、調查與研究實驗

一、完成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基隆市、台南縣及高雄縣之「家庭計畫與生育保健狀況調查」之調查報告各壹種，內容包括各縣市之樣本、背景特徵、結婚行爲與生育態度、避孕方法認知與實行、生育保健行爲與認知、婦女保健與哺育行爲等。

二、完成「臺灣地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學生性知識與態度研究調查」

(一)背景說明

青少年生育保健乃行政院列管之新家庭計畫第二期計畫之重點加強工作，各縣市教育及衛生主管單位均有責任去研訂加強青少年生育保健之推行計畫。在計畫之研訂中，縣市所面臨之困難，乃各縣市對其轄區內之青少年生育保健狀況欠缺瞭解。為協助各縣市解決這些困難，本所乃在衛生署保健處的指示下，針對主要為15-19歲仍在校就學之高中、高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辦理其性知識、態度與行為之調查。

(二)調查目的

- (1)瞭解台灣地區及各縣市內高中、高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之性知識、態度與行為狀況，以及其自覺之親子關係、與家人之關係、對結婚、婚齡、同居、未婚生子之態度，以及有危害健康行為之狀況。
- (2)瞭解不同背景特徵之學生在上述各方面之差異。
- (3)瞭解影響上述各種現象產生差異之因子。
- (4)調查之結果，將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做為輔導及研定青少年男女交往與生育保健計畫之參考依據。

(三)調查對象與抽樣設計

本調查係以八十四學年度臺灣地區公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在校學生為研究母體。依據調查設計，台北市、高雄

市及台灣省各縣市分別為獨立之選樣地區。每一選樣區均將學校分成專科，高職及高中三層，而後以系統隨機抽樣法由各層中抽選樣本學校，共選出213所學校。再由被選之樣本學校內，以系統隨機抽樣法抽選樣本班級，共抽1,125班。被選之樣本班級內之全部所有學生均為樣本個案。

四、調查方式

每縣市遴選五名護理督導員或公共衛生護士，經訓練後，持問卷至各樣本學校擔任主持各校被選班級學生之間卷填答工作，各被選班級之學生採用無記名方式填答問卷。

五、調查內容

- (1)基本背景特徵：受訪學生之年齡、性別就讀學校、年級、科別及居住狀況，與自覺之學業成就、宗教信仰與親子關係等。
- (2)性知識部分：性知識之認知、來、源以及需求等。
- (3)性態度部分：對婚前與異性發生親密行為的許可程度與意見、同居和未婚生子之態度、理想結婚年齡及子女數的看法，以及對未來生活的期盼等。
- (4)性行為部分：與異性交往狀況、親密程度，接觸色情媒體之經驗及實際有各種親密行為與避孕之狀況等。
- (5)健康行為部分：對有害健康行為如抽菸、吃檳榔、以及騎乘機戴安全之認知與行為狀況，與解決飆車問題之看法等。

六、調查結果

本調查應測學生數為52,744位，於84年12月至85年1月間施測結果，實際完成50,160位，完成率為95.10%。本調查已完成電腦鍵入工作，現正進行資料分析與撰寫報告工作，不過初步分析結果已完成有「臺灣地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男女學生性知識、態度與行為現況及變遷」乙篇，並在85年7月6日第四屆亞洲性學會議「青少年與性」工作坊中報告。

三、辦理「臺灣地區全民健康保險滿意度調查」

全民健康保險法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自

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實施。由於全民健康保險為影響國民極為深遠的衛生政策，而所需費用約佔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五以上，皆非其他社會政策所能比擬。然自實施以來，民眾對全民健保滿意度究竟如何，並未有全國性之家戶調查資料呈現。因此，本所乃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此項調查，並負責抽樣、訪員招募、訓練、實地調查及後續資料處理等工作。

本調查採家戶訪查的方式進行，調查之重點涵蓋一般民眾對全民健保實施與醫療服務品質滿意度，以及一般民眾對部分負擔和其他可行政策之意見。調查資料之分析結果，將可以瞭解受訪民眾在全民健保開辦後的醫療行為及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並與其他滿意度調查研究結果比較，共同作為全民健保實施兩年內之執行評估及修改全民健保方案之參考。

本調查係將臺灣地區分成省轄市、縣轄市、鎮、山地鄉、以及台北市、高雄市和澎湖縣等八個單獨的抽樣區域，各選樣區採三段分層抽樣法抽選樣本，共抽出6,500戶。

本調查問卷設計包括家戶與個人問卷二種，自八十五年四月起，經過前後三次之間卷初稿試訪及修正調整，始完成正式定稿。家戶問卷內容主要為家戶成員基本資料、家戶成員醫療利用及醫療服務品質、對全民健保的認知與態度、家戶經濟狀況等部份。個人問卷分為個人基本資料、健康行為及狀況、個人醫療利用及醫療服務品質、對全民健保的認知與態度等部分。

本所計招募120位特約調查員(其中23名為公共衛生護士)，於八十五年六月下旬分二梯次辦理訪員訓練，隨即展開實地查訪工作，預定於八月底完成調查工作。

四、辦理「臺灣地區中老年保健與生涯規畫調查研究」

(一)計畫緣起

依據經建會的人口推計，臺灣地區65歲以上的老人人口在下個世紀將有大幅的增加，而目前五十歲以上的中老年人將是下個世紀初期老人人口的主要族群，如何未雨綢繆，以因應這群未來

之老年人口的需要，實有必要對這群現為五十歲以上之中老年人的健康狀況、醫療保健行為及服務之利用模式、家庭及生活狀況、經濟狀況、休閒娛樂模式、社會參與情形、就業狀況、退休意願、社會福利的需求，以及生涯之規畫、背景特徵等等先有充分的瞭解與掌握，期以推估各項未來老年人口的需求，自我實現達成需求之能力，需要政府介入協助之部份，以做為政府規畫未來老年人口之醫療保健及福利計畫之參考依據。

(二)調查對象與方法

此次調查約有一半係以民國七十八年「臺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調查」接受訪問之4,049人中，在本調查實施前一年仍存活且再度接受訪問之近3000位67歲以上老人為長期追蹤調查對象。這次去訪問時，對發現已經死亡或已因健康理由難以進行面談之個案則尋求適當之代答者(Proxy)，以蒐集部分有關資料。

另外一半則是本次調查新選之50-66歲中老年人，人數為3,055人。此一新世代之樣本抽出方式將比照1989年「第一次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調查」之抽樣設計，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採用三段分層隨機抽樣法，即先行抽出樣本鄉鎮市區、再抽出鄰、而後才抽出個案，最後並維持母群體(不包括出地鄉)中每位50-66歲的中老年人被選的機率均等，而抽出隨機樣本。

(三)調查內容

- 1.基本背景特徵：夫婦的出生日期(年齡)、教育程度、省籍、婚姻等。
- 2.健康狀況：包括體能狀況、罹病情形、日常活動能力、衛生保健知識與行為、自評健康狀況、失能情形、精神抑鬱狀態、生活滿意情形、醫療保健服務(含全民健保)之利用情形、認知能力等。
- 3.家庭及生活狀況：家庭組成情形、與未同住子女之互動情形等。
- 4.生活支持及交換：指受訪者在身體照料、生活行動、金錢、物質及情感等各方面接受(家人，親朋，社會等)之支持或提供支持之情形。

- 5.經濟狀況：個人及家庭之經濟狀況、來源、財產轉移之規劃等。
- 6.社會參與及休閒：參與之社會團體及參與之頻度、常做之休閒活動及活動頻度。
- 7.對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的認知與需求及利用情形。
- 8.退休之意願與生涯之規劃。

四、調查結果

本所聘用86位特約調查員，經過四天嚴格之訓練，於85年4月開始進行面對面實地訪視，並已完成絕大部份的訪問工作，已知3,184位67歲以上老人中，有165人已死亡，已完成訪問的有2,579人，440案無法完成(內含137案尚未完成)，完成率已達86.2%；另外，50-66歲中老年人原抽3,055案，其中有10人死亡，完成訪問的有2,376人，669案為無法完成(但內含尚未完成的156案)，完成率達78.1%。無法完成的主要原因為中老年人遷移不知去向、個案拒訪、多次訪視未遇、出國或移民短期內不會回來等。

本調查完訪之間卷已完成核閱、資料正在進行過錄工作，隨將執行電腦輸入、資料檢核、除錯與分析等工作。

五、辦理「八十五年社區老人跌倒盛行率暨危險因子評估研究計畫」

(一)背景說明

跌倒是臺灣地區老人因為事故死者中之第二大死因，僅次於機動車事故。在外國已有許多研究指出老人跌倒後易發生頭、四肢骨折、開放性傷口或脫臼、扭傷等，而本所研究顯示老年髋骨骨折當中三分之二都是由於跌倒所致。國內其他研究顯示跌倒不但會影響老人的身體功能，也影響其憂鬱程度和對自身健康的評價，而其所導致醫療花費成本鉅大，對社會衝擊不容忽視。

目前我國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已逾7.5%，邁入老年化國家行列之後，對於老人跌倒傷害之預防，更有必要加以重視。因此有必要先以社區為單位，去研究老人跌倒之盛行率及危險因子。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在了解社區老人跌傷的狀況：發生跌傷之人、時、地、部位及嚴重程度、就醫情形、社會成本、盛行率、住院率、所獲得之照顧、各種危險因子之評估及其失能率、死亡率、存活率等。

三、材料與方法

1. 研究對象：(1)與高雄縣湖內鄉群醫中心合作，以該鄉所有設籍且最近一年住在當地至少住六個月之70歲以上老人為研究對象。

按湖內鄉1992年底人口為25,947人，其中70歲以上老年人口共1,253人。

2. 研究時間：從1996年1月1日起迄199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3. 研究方法：係個案對照研究法(Nested Case-Control Study)

4. 施行步驟：

(1) 設計問卷：內容包括口述人口學景資料、過去一年內跌倒史及就醫情形、個人健康狀況、環境評量表及社會因素評量表等。

(2) 選擇南投國姓鄉進行試測及修改問卷。

(3) 招訓特約訪視員，使其訪視技巧一致。

(4) 進行家戶訪問。

(5) 輔導及抽查。

(6) 問卷核閱，及剔除不適用問卷。

四、辦理完成工作項目

1. 建立湖內鄉70歲以上老人名冊(已提供湖內鄉衛生所)，共約1,253人。

2. 招募本調查特約訪視員並建立名冊，共15名。

3. 編纂本調查訪視員手冊。

4. 完成設計本調查問卷及問卷之試查。

5. 辦理本調查訪視員職前訓練。

6. 家訪狀況：應訪1,253人，完訪1,091人，完訪率87.07%，(拒答或死亡48人，空戶、無住址或查無此人，或遷離外縣市114人)。

六、編印「臺灣地區人口與公共衛生重要研究資料摘要彙編」

臺灣地區過去數十年來隨著環境的不斷改變，各類人口與公共衛生問題層出不窮，而各項衛生工作之推行，亦面臨社會變遷之重大考驗；為使重要衛生政策之制定能有科學性之依據，並因應民眾對公共衛生服務品質需求日益提升，各有關之衛生機關基於業務推展所需，或自行辦理、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針對各類公共衛生問題進行探討，是故近年來國內各項重要公共衛生研究資料可謂相當豐富。目前各主要研究或行政單位對於其所屬之各項研究雖有整理出刊，但跨越各單位研究之整合性成果彙編卻十分有限，為提供有關單位或相關工作人員查閱參考，本所嘗試將國內不同單位之重要公共衛生研究成果進行整理及摘要，於行政院衛生署顧問周聯彬教授的建議與指導下，完成「臺灣地區人口與公共衛生重要研究資料摘要彙編」一冊之編印。

本刊之內容主要分為兩部份，其中第一部份係由本所研究人員逐一探訪台灣地區相關之衛生及研究單位，收集公共衛生研究主題之各類型研究計畫資料，並從中選取規模較大或執行時間較長之研究加以整理歸類並做一簡短之文字描述，內容包括資料庫名稱、執行期間、主要內容等；其次，第二部分內容則係直接引自行政院衛生署出版之「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研究成果摘要彙編」與「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成果報告」。

七、辦理完成「臺灣地區不孕盛行狀況調查」

本調查係就臺灣地區民國79年4月結婚之全部夫婦進行訪查，期以瞭解這群婦女懷孕狀況，夫妻同住及性生活狀況，以及避孕狀況，以探討我國婦女婚後不孕的盛行狀況，以及其處理情形與產生之影響。

這群夫婦經基層衛生工作人員從全部戶政事務所登錄其結婚登記申請書，共登錄8,759案，經基層衛生工作人員之努力，共完訪6,939案，完訪率79.22%，但仍舊有1,820案未能完訪，其主要原因以結婚登記申請書上的地址去查訪，卻查無所列個案，以及個案遷出，但遷出地不詳，約佔未完訪個案的半數，其餘則以拒訪最多，其他則為出國、已離婚、死亡、多次未遇等。

本項調查資料業已完成資料鍵入，正在進行分析中。

八、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完成「台灣地區各縣市災難應變處置計畫之理論與實務分析」計畫(DOH85-TD-103)

本調查包括五部分：

- (一)台灣地區各縣市基層緊急救護承辦人員之態度與困難：共訪視47位基層承辦人員。
- (二)台灣地區災難應變處置計畫與實務困難。
- (三)台灣地區急診醫師對災難應變計畫之態度：郵寄227份問卷，了解其對災難應變與支援之認知、看法，回收87份，實際有效問卷80份，占35%。
- (四)台灣地區1990-1995年重大災難案例分析：收集54例，共計1470人傷亡，其中30.1%皆因火災死亡。

(五)台灣地區各縣市救災救護體系實地訪視調查分析：

訪查23直轄市、縣市，發現亟需改進者：在整體救災救護體系方面，有例行防災準備及災難風險評估兩項。在救災方面，有災害審議及品質管制兩項。在救護方面，有救護審議、醫療機構救護作業、民眾救護組織、救護品質管制及緊急傷患評估等項。

九、論文發表紀錄

- (一)完成「臺灣地區老人的居住安排」論文一篇，並在84年8月21～22日在台中全國大飯店舉行之「東亞人口老化學術研討會」中發表。
- (二)完成「臺灣地區未成年青年之性、懷孕及墮胎」論文一篇，並在84年8月12～16日在日本橫濱舉行之第十二屆性科學研討會中發表。
- (三)完成「臺灣老人居住安排、健康、精神及經濟狀況的改變—長期追蹤觀察研究」論文一篇，並在85年6月10～11日在日本東京舉行「第二屆東亞人口老化學術研討會」中發表。
- (四)完成「臺灣地區高齡人口對福利服務的認知與利用」論文乙篇，並在85年3月15～16日在台北舉行之「人口老化與老年照護」學術研討會中發表。

- (五)完成「臺灣地區人口老化之趨勢與老人福利政策之現況與問題」論文，並在85年2月8～9日在台中市舉行之「兩岸家庭計畫經驗交流研討會」發表。
- (六)完成「Loss of Life Years after Adjustment for the Health-Related Quality of Life of the Elderly with Hip Fracture」論文，於84年12月13-14日在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舉行之「國際老年照護研討會」中發表。